

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岔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公路客运站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公路客运站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；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沈阳爱乐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44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3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沈阳爱乐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9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[沈阳爱乐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](#)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[返回](#)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210105MA10N98XXC | 注册资本: | 105万人民币 |
| 登记机关 | 康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所雇门类 |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|
| 成立日期 | 2020年10月21日 | 行业 | 咨询与调查 |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726]xrbz[CS]20220019 第(1)次
 沈阳爱乐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-09-16 14:45:38